

投资者保护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122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3-142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43-154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55-166
5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7-176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77-184
7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185-188
8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189-198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99-206
10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07-209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高元坤，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力诺特玻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公章）：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
(机构股东盖章):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永森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
(机构投资者盖章):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永森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公章):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盖章):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 汤迎旭
汤迎旭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股东。

一、如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项目申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前，则我司承诺如下：（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力诺特玻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力诺特玻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如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项目申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后，则我司承诺如下：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公章）：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公章）：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7月10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
(机构股东盖章):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世磊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 长兴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盖章)： 长兴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或盖章)： 方榆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

本企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盖章):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 左健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
(机构股东盖章):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或盖章): 钱嘉仁



钱嘉仁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邹晓丹

2020年6月18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盖章):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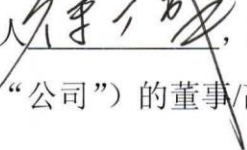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或盖章):  
冯鹤年

2020年06月01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 ，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力诺特玻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票；力诺特玻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

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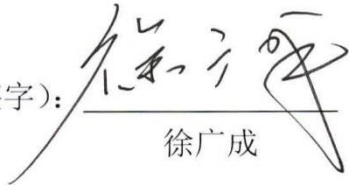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广成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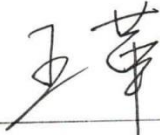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 革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包奎升

2020 年 6 月 9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邹赐春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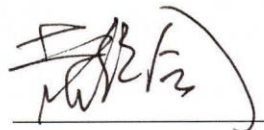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赵统会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赵洪和

2020年6月16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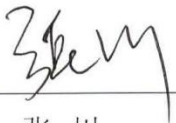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川

2020年7月2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晓晖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盖章): 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谷志健
谷志健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盖章): 广东泰禾启航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 罗明淮
罗明淮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东燕

2020年)月5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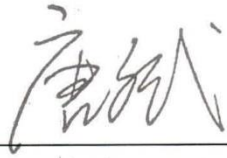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唐斌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红梅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玲
李玲

2020 年 7 月 10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华萍
张华萍

2020年6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赵希娥
赵希娥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赵庆忠
赵庆忠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恒
孙恒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郝倩倩
郝倩倩

2020 年 7 月 1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夏月平
夏月平

2010年6月19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志合
陈志合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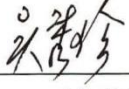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吴秀珍

2020年6月16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金缙英

2020年6月16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莫增荣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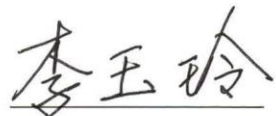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李玉玲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马虎云
马虎云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国庆
张国庆

2020年7月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昌锋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邓滨
邓 滨

2020 年 6 月 8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段冬冬】

2020 年 6 月 23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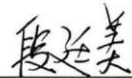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段廷美】

2020 年 6 月 22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高社伟
【高社伟】

2020年6月4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文静

2020年7月10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幸福
徐幸福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机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盖章): 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签字或盖章): 段亚明

段亚明

2020年6月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高元坤，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力诺特玻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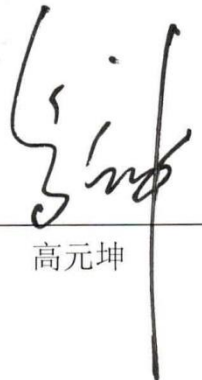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ao Yua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元坤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庆法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中辰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丁亮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曹中永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来
宋来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白翔
白翔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谢吉胜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核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四、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 雷

2021 年 3 月 22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力诺特玻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承诺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力诺特玻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承诺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承诺人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承诺人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承诺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承诺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承诺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承诺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力诺特玻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诺特玻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人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公章):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元坤

2020年 7月 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力诺特玻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力诺特玻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单位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单位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力诺特玻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诺特玻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单位应上交力诺特玻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单位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如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公章）：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 7月 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力诺特玻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力诺特玻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单位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单位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力诺特玻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诺特玻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单位应上交力诺特玻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单位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公章)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公章):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力诺特玻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力诺特玻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单位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单位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力诺特玻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诺特玻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单位应上交力诺特玻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单位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公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公章):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力诺特玻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力诺特玻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力诺特玻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诺特玻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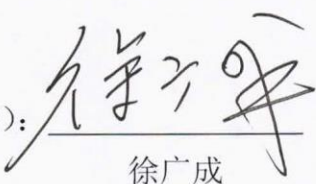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广成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

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庆法

孙庆法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是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山东力诺特种玻璃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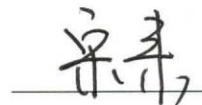
孙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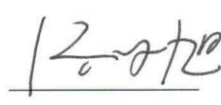
杨中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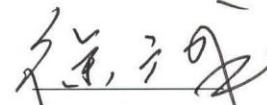
曹颖



宋来



汤迎旭



徐广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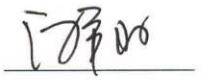
杨中辰




丁亮



曹中永



白翔



宋来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是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山东力诺特种玻璃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雷

2021 年 3 月 22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力诺特玻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承诺人将自公司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本承诺人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承诺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承诺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本承诺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承诺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力诺特玻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对力诺特玻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 (盖章):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 (签字):

高元坤

2020年 7 月 13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针对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事宜，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庆法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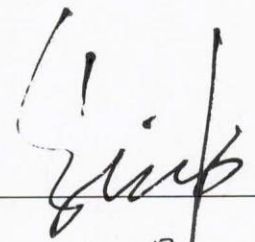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高元坤（签字）：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孙庆法	 杨中辰	 曹颖
 宋来	 汤迎旭	 徐广成
 邢乐成	 蒋灵	 李奇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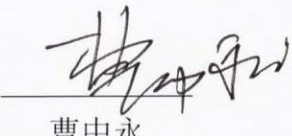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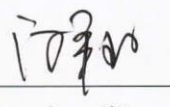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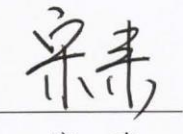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中辰


丁亮


曹中永


白翔


宋来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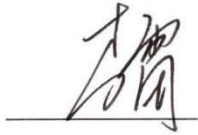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雷' (Li L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雷

2021年3月22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庆法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本承诺人在力诺特玻《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力诺特玻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力诺特玻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力诺特玻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力诺特玻，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 (盖章):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 (签字):

高元坤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力诺特玻《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力诺特玻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力诺特玻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力诺特玻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力诺特玻，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孙庆法



杨中辰



曹颖



宋来



汤迎旭




徐广成



邢乐成



蒋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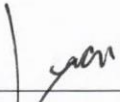


李奇凤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



张常善



马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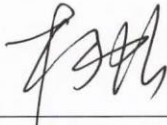


谢吉胜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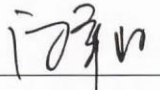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中辰


丁亮


曹中永


白翔


宋来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力诺特玻《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力诺特玻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力诺特玻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力诺特玻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力诺特玻，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雷' (Li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雷

2021年3月22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与力诺特玻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减少与力诺特玻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力诺特玻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盖章):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元坤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力诺特玻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力诺特玻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力诺特玻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公章）：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力诺特玻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力诺特玻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力诺特玻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5%以上股东(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复星樞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力诺特玻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力诺特玻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力诺特玻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之签字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庆法".

孙庆法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力诺特玻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公章）：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元坤

2020年7月13日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承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力诺特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作为力诺特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力诺特玻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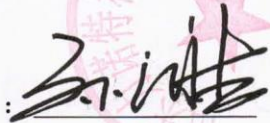
力诺特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力诺特玻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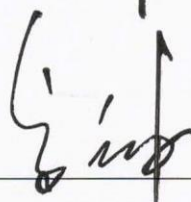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Qingf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mpany seal.

孙庆法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 (签字):  _____
高元坤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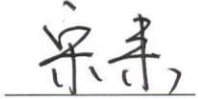
孙庆法



杨中辰



曹颖



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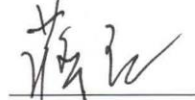
汤迎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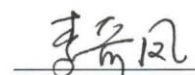
徐广成



邢乐成



蒋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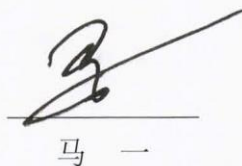
李奇凤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张常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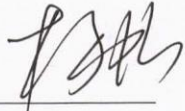

马 一



谢吉胜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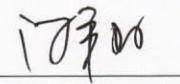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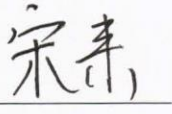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中辰


丁亮


曹中永


白翔


宋来

2020年7月13日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承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力诺特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作为力诺特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力诺特玻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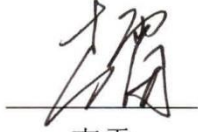
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力诺特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力诺特玻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雷

2021年3月22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全体董事、本公司全体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 A 股挂牌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字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庆法',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mpany seal.

孙庆法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盖章)：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元坤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字页)

承诺人(公章)：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字页)

持股 5% 以上股东 (盖章)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字页)

持股 5% 以上股东 (盖章)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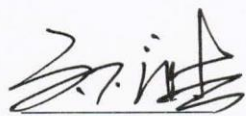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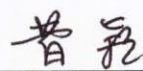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孙庆法




杨中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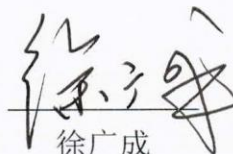
曹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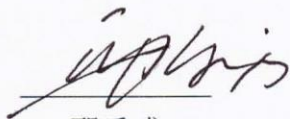
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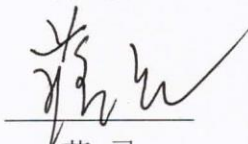
汤迎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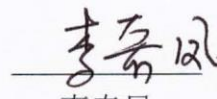
徐广成



邢乐成



蒋灵




李奇凤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


张常善


马 一


谢吉胜

2020年7月1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力诺特玻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力诺特玻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力诺特玻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承诺人作为力诺特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承诺人自身、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力诺特玻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力诺特玻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凡本承诺人自身、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自身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特玻或其下属企业。


五、凡本承诺人自身及本承诺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力诺特玻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力诺特玻或其下属企业。

六、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力诺特玻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力诺特玻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盖章）：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元坤

2020年7月13日